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全校總務業務之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 一、事務組：綜理校區環境管理、清潔維護與美化、會場(含校內公共區域)租借與管理、公務車輛調派管理、校園環境志工管理及勤務支援一級單位全校性活動場地佈置及相關總務事宜。
- 二、出納組：經辦各類款項收支保管及登記、學生學雜費之收納、各類所得扣繳、代收繳勞健保費、帳表登記工作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 三、營繕組：綜理有關校舍新建及修繕和維護校區電力、電信、電梯、空調與供水設施安全穩定等業務。
- 四、資產經營組：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推動本校資產規劃、招商委外、現有空間設施改善與規劃，綜理全校所有財產及物品之管理，以利財物發揮使用效能，進而達成支援全校研究、教學之需。
- 五、採購組：依政府採購法及科技研究採購法辦理全校各單位財物勞務採購業務，包括採購招、決標作業、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共同供應契約電子下訂、場地出租招標程序、外購案之借款結匯、免稅進口及報關提貨作業等，並提供法規釋疑及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宣導等相關服務。
- 六、駐衛警察隊：門禁管制、綜理校園交通相關業務、校園安全安寧維護、緊急事故之處理與協助。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